

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宁行审建发〔2022〕14号

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宁石高速公路宁陕段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北葛洲坝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实施的宁石高速公路宁陕段沥青拌合站项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》,你公司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宁石高速公路宁陕段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由于疫情影响,经商协,该报告表经省级环境保护专家技术(函)审查及修改复核,认为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,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,同意通过技术审查。

该项目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华严村,项目占地面积 23000m²。项目总投资 125 万元,环保投资 29.6 万元,占总投资 23.68%。

你公司要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，在保证废水不外排，弃渣规范处置，废气、噪声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所列工程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该项目在生产建设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规定，收到该批复后及时将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，并认真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。